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703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股市收市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誉集团”）和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合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股市收市后收到前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函》。具体详见 2016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7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和《关于变更〈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相关内容的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自然人股东）

提议理由：目前公司资本公积金金额较高且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80	10
分配总额	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3,895,9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0,901,279.4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787,791,994 股。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3,895,9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0,901,279.46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787,791,994股。

提示：（1）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4月20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2017]G16044620011号确认，2016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374,852.26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731,780.66元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90,469,326.81元，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2,023,317,859.57元，按照2016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计算，本次共需使用资本公积393,895,997.00元，预案涉及金额均在可供分配范围之内。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情况下提出的，经过测算和合法性、合规性自查，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围绕能源领域持续发展,战略定位于国内具有领先地位的大型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产品和服务两大类,其中产品类业务主要包括电气控制设备及电力电缆(涵盖电机控制、电网控制、电力传输、能量利用及能量转换、电力自动化及信息化),服务类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节能服务及用电服务。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特点如下:

①电力体制改革将重塑电力工业价值链,促进各个电力相关产业的发展

2015 年以来,电力体制改革及配套政策持续落地力度超过市场预期。本次电力体制改革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可以概括为“三放开、一独立、三加强”,即:新增的配售电市场放开、放开输配以外的经营性电价、公益性调节性以外的发电计划放开、交易机构相对独立、加强政府监管,强化电力统筹规划,强化和提升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性供应水平。

在用电服务行业,电力体制改革将催生巨大的用电服务需求,在原有售电侧垄断的行业结构下的用户需求将迎来爆发,并推动各类需求侧商业模式的建立;在节能服务行业,节能服务企业有望抓住电力体制改革的契机,借助节能服务积累的用户资源、用户需求服务经验,开拓各类用电服务业务;在电气设备及电力电缆行业,电力体制改革将利好配网、分布式能源及微网、储能、新能源等领域的产品发展。

②国家电力投资及产业政策是保证电力领域持续发展的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国电力工业将由规模扩张型发展向质量效益型发展转变,使发展质量明显提升、结构更加优化、科技含量显著加强,因此电网建设和电力投资空间依然巨大。稳定且大规模的电力投资将使得电力相关领域持续发展,一方面,电气设备行业得以应用新技术,通过新型产品满足国家电力工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另一方面,用户也将顺应国家电力能源领域的发展思路提升用能效率,有利于节能服务行业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③各项能源领域新技术持续快速发展并得到应用

随着微网、分布式电源、储能、新能源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电力能源领域有望进入技术更新换代、商业模式创新、需求多元化的新发展阶段。此外，各项技术更新与融合更进一步促进了不同细分行业的融合与交流，原本各专业领域间的界限逐渐模糊，从而使得市场发展更加活跃，需求与供给形成良性互动，创造出更大的市场空间，总体将提升各电气设备、电力电缆、综合节能服务及用电服务的市场空间。

④能源互联网理念的提出及深入将使电力能源领域发生深层次变化

能源互联网是互联网技术、能源技术与现代各类能源系统的结合，是信息技术与能源技术融合发展的必然趋势。如果以开放、互联、对等、分享的原则对能源系统网络进行重构，可以提高能源生产和使用的效率。能源互联网的内核在于其采用互联网理念、方法和技术实现能源基础设施架构本身的重大变革，使得能量的开放互联与交换分享可以跟互联网信息分享一样便捷。能源互联网正在成为国内电力能源行业加速实现两化融合的思想前沿，有望成为可再生能源的新加速器，调整传统行业及企业，为新竞争者带来机会。

(2) 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处于实现资源整合及进一步战略转型升级阶段，主营电气控制设备业务、综合节能服务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协同效应逐步显现；公司于 2015 年完成了对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增强公司在智能电网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大力发展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的战略；同时，公司开始布局用电服务领域，进一步夯实和优化能源技术领域“产品+服务+投资”的综合经营平台，为成为国内具有领先地位的大型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商打下技术、人力、用户及业务布局的坚实基础。

公司抓住国家对“互联网+”智慧能源、电力体制改革的大力推广和支持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良好机遇，将继续深耕能源领域，以综合能源技术发展为核心，以发展综合能源大服务为重点，以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资本运营为主要发展模式，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具有领先地位的大型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提供商。

结合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16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提议人未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董事姜新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251,328 股，监事韩文先生通过竞价交易减持 309,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

（注：5%以上股东即提议人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本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后 6 个月内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

提议人承诺，原提议预案预披露后 6 个月内（180 天，即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期间）不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提议人对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有减持意向的通知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情况：

（1）提议人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 61,032,391 股、提议人李永喜先生解除限售股份 1,655,223 股，具体详见 2016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金誉集团和董事长李永喜先生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2)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监事韩文先生解除限售股份 606,750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存在部分限售股解禁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5 号)核准,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784,615 股募集配套资金, 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深交所上市, 限售期为 12 个月, 届时解除限售具体情况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解除限售日期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94,871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02,564	2017 年 10 月 13 日
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71,794	2017 年 10 月 13 日
4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205,128	2017 年 10 月 13 日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05,128	2017 年 10 月 13 日
6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05,128	2017 年 10 月 13 日
7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205,128	2017 年 10 月 13 日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05,128	2017 年 10 月 13 日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89,746	2017 年 10 月 13 日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提议人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李永喜先生均承诺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